

# 二十一世紀評論

## 直面中國的危機

### 自由民主與民族認同

張健

#### 一 民族主義的問題場域：以中國為例

依照蓋爾納 (Ernest Gellner) 的相關定義，「民族主義」(nationalism) 是某一特定人群追求建立自己的國家 (state) 的運動或思潮，而這一人群在擁有了國家之後才可稱為「民族」(nation)。相應地，所有不擁有國家但具有自覺而獨特的文化特質的人群，則被統稱為「族群」(ethnic group) ①。筆者並不一定認為這一約定式的定義就是唯一正確或最全面的，而是希望從這樣一個言之有理且有較大影響力的定義出發，對與民族主義相關的諸問題做一番探討。

從以上界定出發，在當代中國的語境下，唯有「中華民族」或「中國人」才能被定義為「民族」，其所擁有的國家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人們日常所說的「五十六個民族」，無論是人多如漢、壯、維、藏等，還是人少如赫哲、鄂倫春等，則都是「族群」，他們當中的任何一個都不單獨擁有國家，而是在聯合成為中華民族之後才共同擁有中國的國家體驗。此外，儘管族群不是民族，但這不等於說族群必定不會有民族主義的思潮和運動。在中國民族—國家擁有或宣稱擁有主權的範圍之內，新疆、西藏和台灣等地都有部分人群欲求建立獨立的主權國家。雖然這些努力都還未達成其各自的最終目標，即建立各自的民族—國家，但這顯然並不妨礙我們稱之為「民族主義運動」。蓋爾納嘗言，民族主義先於民族而存在，是民族主義創造了民族而不是相反，指的正是這種現象。

中文的「民族」二字被習慣地同時用來指稱“nation”和“ethnic group”兩個概念，無疑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話語混亂。而在現實生活中，中國人經常論及的「民族問題」的確包含了民族和族群兩個層面的問題。在族群層面上，政治權力和經

中文的「民族」二字被習慣地同時用來指稱“nation”和“ethnic group”兩個概念，無疑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話語混亂。而在現實生活中，中國人經常論及的「民族問題」的確包含了民族和族群兩個層面的問題。

濟發展的不平衡、文化多樣性的存廢、族群關係的處理等，都是困擾中國多年的問題。而在民族層面上，中華民族和維吾爾民族主義、藏民族主義，以及台灣民族主義的衝突，則構成對中國政治體統一與分裂乃至存亡絕續的重大挑戰。

此外，還有一類牽涉民族和民族主義的問題，一般不在日常語言中被歸入中國的「民族問題」，即中國民族—國家和其他民族—國家間的利益矛盾問題。在國際關係研究中，此類問題經常被表述成為「中國的民族主義崛起」之類。但是，這些問題和族群、民族問題一樣都是和民族主義的政治密不可分的。事實上，人們有理由說，正是由於中國在十九世紀中葉相當狼狽地被捲入歐美資本主義主導的國際秩序之中，才產生了傳統的中華帝國向現代性的中國民族—國家轉變這一政治命題本身，並由此命題衍生出了以下三重而一體的轉變，即原帝國境內既有的不同族群間關係模式的轉變、中國國家結構沿着民族主義邏輯的轉變，以及當中國接受了民族主義的普遍邏輯並且循此原則進入國際利益爭奪之後的地區和世界格局的轉變。

因此，綜上所述，蓋爾納所謂的「民族主義」在中國（不是中國的民族主義）所可能牽涉的問題從結構上說包含了三個層面。首先是族群問題，即在中國民族—國家之下各獨特族群（現實來說就是「五十六個民族」）之間的關係問題；其次是民族問題，即某些處於中國民族—國家控制或影響之下的族群欲求建立獨立國家的問題；第三是國際問題，即中國民族—國家和其他民族—國家的利益爭奪或合作的問題。

這三個層次的問題是彼此關聯的。一方面，無論中外，族群問題與民族問題的關聯都至為明顯。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公平、經濟利益格局的不平衡、族群文化完整性和尊嚴的危機，乃至赤裸裸的族群間歧視，都有可能在一定條件下導致自認為受到損害的族群放棄在既定政治體內謀求改善的努力，轉而謀求建立獨立的政治體，從而使族群問題轉變為民族問題。而這種促使矛盾性質轉變的損害可能是真實的，也可能是想像出來的，既可能是出於民眾的自發認識，也可能是來自某族群內部精英階層的鼓動或灌輸。與此相應，既有的或曰受到挑戰的民族—國家則力圖使問題限制在族群政治的層面。另一方面，以中國的情況為例，國際問題和民族問題、族群問題之間的相關性最明顯地體現在維、藏、台民族主義在同中國民族主義的鬥爭中與世界列強如美、日、俄歐等的明暗呼應，以及各國在同中國民族主義的爭奪或合作中經常打出的所謂「新疆牌」、「西藏牌」和「台灣牌」等。

在這個三個層次中，無論是從研究分析的需要來說，還是從現實政治的格局來說，處於中樞位置的當然是中國民族—國家及中國民族主義。儘管全球化浪潮洶湧，當今世界仍然是一個按照民族主義原則組織起來的民族—國家的世界；縱然有聯合國等超國家機構的存在，壟斷合法暴力使用的也仍然是民族—國家。只要這一點沒有變化，那麼無論是沒有民族主義訴求的族群，還是有民族主義訴求的族群，抑或是世界上的其他國家，都必須面對從清帝國基礎上演變而來的中國民族—國家，先是中華民國，然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②。

無論是沒有民族主義訴求的族群，還是有民族主義訴求的族群，抑或是世界上的其他國家，都必須面對從清帝國基礎上演變而來的中國民族—國家，先是中華民國，然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 二 自由民主體制與民族主義：經驗和理論

1949年以來，共產黨領導下的中國政府在處理前述族群、民族和國際等三個民族主義問題時，都不乏成功和失敗的紀錄。而其成敗相抵之後的總體表現如何，則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毋庸諱言，在那些認為中國政府的相關紀錄總體上失敗多於成功的人們之中，很多人都認為一黨專政的威權主義政治體制是一個根源性的原因；相應地，中國政治從威權向自由民主體制的轉型，也就成為總體上解決與民族主義相關的三種問題的途徑。事實上，疆獨、藏獨和台獨的代表人物或同情者對於中國大陸現政體的激烈批評，以及對於一個自由民主的中國可以成為他們選擇放棄獨立立場之前提的明示或暗示，都已是關注相關問題的人們所耳熟能詳的了。在國際上，對激進的、「憤青」式的中國民族主義憂心忡忡的人們，也常常將之歸咎於中國威權主義政府長期以來的放縱、操弄乃至培養。同理，中國民族利益和民族情感的正當、理性化的表達也被認為繫於中國政治的民主化轉型。

很多人都認為，中國政治從威權向自由民主體制的轉型，是總體上解決與民族主義相關問題的途徑。中國民族利益和民族情感的正當、理性化的表達也被認為繫於中國政治的民主化轉型。然而，建立真正的自由民主制度能否解決民族主義問題，卻並不是確定無疑的。

然而，建立真正的自由民主制度能否解決民族主義問題，卻並不是確定無疑的。我們先來看經驗證據。

在國際問題的層面上，雖然不乏爭議，但國際關係研究中的「民主和平論」的確顯示了民主制度在處理民族—國家間的利益衝突時，有着降低乃至消除戰爭危險的巨大價值。但除此之外，在民族和族群兩類問題上，民主制度的紀錄就不是那麼令人鼓舞了。

在民族問題的層次上，英國的北愛爾蘭問題、加拿大的魁北克分離主義運動、西班牙巴斯克地區的埃塔(ETA)恐怖組織、比利時的分裂危機等，都是發生在成熟民主國家而拖延甚久的民族問題。雖然加拿大、比利時兩國的分裂危機總體上說是和平的，但北愛爾蘭問題在1970至1990年代曾經是當時世界上最血腥的地區衝突之一，而埃塔恐怖組織的活動至今仍然是西班牙國內安全的首要威脅。這些例證表明，單單民主制度本身至少並不是解決民族問題的充分條件，甚至也不能保證民族問題總是以和平方式展開。

在族群問題的層次上，冷戰結束以及全球化的持續深入也使得成熟民主國家內部的族群矛盾在過去大約二十年中一直呈持續上升之勢。「光頭黨」之類的種族主義暴力份子自然無需多論，以排外或者維護所謂「主體民族」、「主體文化」等立場為特色的右翼勢力和言論在大西洋兩岸也都屢屢在各種選舉中獲得勝利。僅在2010年，此類值得關注的事件就有：要求限制移民的右翼政黨在一向以開放、理性著稱的瑞典獲得突破性的選舉勝利；法國在夏秋之際爆發了驅逐羅姆人的事件；因為自身歷史問題一向在族群問題上極端謹慎的德國，其總理默克爾(Angela Merkel)公開要求穆斯林移民認同德國的主流文化；以色列總理內塔尼亞胡(Benjamin Netanyahu)則提案主張本國的阿拉伯公民宣誓承認以色列本質上是一個猶太人所有的國家。凡此種種都顯示，一個基本面運轉良好的民主制度並不見得就一定能夠保證國內各族群之間，特別是多數族群和少數族群之間，總能以公平的態度互相對待。需要強調的是，族群矛盾的上升和激化在

這些國家中不是近幾年的事，也不是僅僅因為幾起公共事件而引起的應激性反應，而是過去至少二十年間持續惡化的一個問題。換言之，民主制度及其治下的人民應該說已經有了足夠的時間來考慮、應對這類問題；而目前人們所看到的令人失望的結果，無疑更增添了對民主制度解決族群問題的能力的疑慮。

如果說經驗證據顯示自由民主制度並不像很多人想像的那樣，是解決民族主義諸問題的充分條件，那麼新加坡的例子則說明民主制度甚至也不是一個必要條件。政治上，新加坡是一個一黨獨攬政權的威權主義政體。在人口結構上，新加坡主要由華裔、印度裔和馬來裔三大族群構成，與此三大族群差異疊加的還有儒教、佛教、伊斯蘭教、印度教等重要的宗教差別。在國家間關係層面，由於獨立運動的糾葛，新加坡和近鄰馬來西亞的關係也曾經非常緊張。簡言之，新加坡是一個政治不大民主、族群非常多元化、國際環境不佳的政治體。但是新加坡獨立近五十年以來，除了創造了人所共知的經濟成功之外，在族群、民族以及國際關係層面也都保持了相當好的紀錄。

以上的討論意在說明，雖然一國的政體類型是影響所有政治問題的重要變量之一，但單就民族主義諸問題而言，無論是民主還是威權政體都不必然地導致這些問題的解決或惡化。一定有一些其他的變量，在特定的條件和組合之下，對此類問題起着大於政體類型的、有時是決定性的影響。至於這些變量究竟是甚麼，則不是本文探討的範圍了。

總的來說，本文所稱的「民族問題」，即如前文提到的維、藏、台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的衝突，或者加拿大、比利時、西班牙等國的分裂危機等，在自由主義的民主理論看來，是完全不能由任何設計良好的民主制度本身所能解決的。密爾 (John S. Mill) 曾斷言：「在一個由不同的民族構成的國家，自由制度簡直是不可能的。……一般說來，自由制度的一個必要條件是，政府的範圍應大致和民族的範圍一致。」<sup>③</sup>密爾那不免有些悲觀主義的態度，來自他對於民主制度 (甚或任何政治制度) 克服民族之間的不信任的能力的懷疑。他認為在同一政府之下的不同民族之間的互不信任和敵視將能達到這樣一種程度，即一個民族會僅僅因為另一個民族贊同某項政策而反對這一政策。我們有理由假設，如果密爾讀到《左傳》中「非我族類，其心必異」的句子，一定會擊節大讚。密爾進一步論證說，這種一國之內、不同民族間的互不信任足可為專制者所利用，以分而治之的手段來維護自身的專制統治。而只有較強大或文明程度較高的民族對本國其他民族的同化，才能化解多民族共存一國之內造成的對自由制度的威脅<sup>④</sup>。

當代民主理論家達爾 (Robert A. Dahl) 不見得會贊同密爾的悲觀主義，但他同樣認為民主理論本身無法解決民主的政治體的邊界該劃在哪裏的問題：「民主過程的標準預設了單位本身的正當性。如果單位本身不適當或不正當——如果它的界域和範圍無法得到正當的證明——那麼它就無法單純根據民主過程來獲得正當性了。」<sup>⑤</sup>舉一個例子來解說這段有點抽象的話。在台海兩岸的民族主義者的論戰中，台灣一方常常宣稱，台灣的命運只能由2,300萬台灣人民決定，而中國大陸方面則總是說，台灣的命運必須由包括台灣人民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決定。雙方的爭論，用達爾的理論來描述就是，雙方對於決定台灣命運的民主

雖然一國的政體類型是影響所有政治問題的重要變量之一，但單就民族主義諸問題而言，無論是民主還是威權政體都不必然地導致這些問題的解決或惡化。一定有一些其他的變量，在特定的條件和組合之下，對此類問題起着大於政體類型的、有時是決定性的影響。

決策的範圍和邊界發生了爭執。換句話說，有的台灣人決定舉行2,300萬人的統獨公投，有的中國大陸人則反駁說，只有13億人的公投才有合法性。而在達爾看來，關鍵之點就在於，雙方的主張無論誰對誰錯，都是無法用一個民主的程序來決定的。公投可以是一個民主的解決爭議的辦法，但是誰來參加公投則不是一個可以由民主來解決的爭議。

綜合密爾和達爾的觀點，我們可以說，雖然民主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被化約為一個「多數決定，少數服從」的決策規則，但它同時要求無論多數派還是少數派都是某種意義上的「自己人」，具有某種「共同性」(identity)。唯其如此，暫時的少數派才可能接受在某一議題上被多數決定的事實，並寄望於下一次扳回一城。而如果少數派認為那些多數派中包含了一些非「自己人」，那麼他們很可能根本無法接受多數的合法性，進而質疑民主本身的合法性。達爾沒有具體論及決定「誰是自己人」的一般原則是甚麼，密爾則似乎暗示民族的共同性就是所謂「民主單位的界域和範圍」的決定原則。我們可以說，這就是民族主義的原則。

揆諸現實，近代以來所有民主政體都無一例外地是民族—國家之內的民主，人們還有沒有看到超國家的民主<sup>⑥</sup>。反過來說，只要民族主義的理念和情感還不能從世上多數人心中消失，那麼以全球為一個決策單位的民主大同夢所直接帶來的可能只會是全球各民族的生育競爭和人口爆炸。這聽起來是個笑話，但卻相當深刻地揭示了一個事實，即民族主義而不是自由民主主義才是現實中決定政治體邊界的最高原則。

雖然民族主義和民主在法國大革命的禮讚之下同時走進了現代世界的政治舞台中心<sup>⑦</sup>，自1789年以來二者的運行軌迹和命運卻不是相同的。除了南極洲，現在世界上的每一寸土地都屬於某個民族—國家或者被一個以上的民族—國家所爭奪<sup>⑧</sup>，而儘管有所謂的三波民主化的浪潮，民主制度的覆蓋性仍然遠遜於民族—國家制度。民族—國家當然不一定是民主的，但是看來現代民主卻必須在民族—國家之內展開；而且，如果我們同意密爾和達爾的論述不無道理，民主本身幾乎無力對自己所必須生存於其中的民族共同體的構成和邊界有所影響。

### 三 中國自由主義的民族主義抉擇

自由民主主義和民族主義的糾結關係，給當代中國的政體轉型增加了新的困難和複雜性。一方面，如前面已經提到的，維、藏、台民族主義與中國民族主義的矛盾已經在相當程度上包含了民主與威權的政體選擇的意味。即使是台灣民眾中不那麼反對統一的少數派，也多數不能接受與一個非民主的中國大陸進行統一。公開放棄了西藏獨立口號的達賴喇嘛也嚴正地指出專制政體是相當多的藏人無法真心認同於中國的最大癥結。

另一方面，在中國社會內部，在那些肯定不樂見疆、藏、台分離出中國的普通民眾中間(毫無疑問地，此類民眾並非不包括維吾爾族、藏族和台灣民眾)，對於改革政治、實現有意義的民眾政治參與和民主決策的呼聲，在本世紀

近代以來所有民主政體都無一例外地是民族—國家之內的民主，人們還有沒有看到超國家的民主。事實上，民族主義而不是自由民主主義才是現實中決定政治體邊界的最高原則。民主本身幾乎無力對自己所必須生存於其中的民族共同體的構成和邊界有所影響。

的第一個十年中持續高漲。雖然人們還不能確知其實際意義，但中國最高領導層成員，如溫家寶，在2010年下半年也頻繁而語氣懇切地談論政治改革。這說明不論出於何種原因，社會對於民主政治的呼聲已經使得中國執政者不得不做出回應。具有更重要意義的是，諾貝爾和平獎在2010年授予了二十年來堅持爭取人權、謀求民主的劉曉波先生，在肯定了中國民主運動高尚的道義價值的同時，也是事實上承認或者塑造這一運動已經出現了類似曼德拉 (Nelson R. Mandela) 之於南非、金大中之於韓國這樣的領袖。

不過，應當清醒地認識到，民族主義政治和民主政治雖有聯繫，但畢竟是兩個各自擁有不同邏輯的體系。具體一點說，中國政治的民主化，雖然很可能會使部分現時的維、藏、台獨立人士放棄獨立，但一定不是他們中的全部。人們不難想像，這剩下的一部分堅持追求獨立的人士，還很有可能利用新的民主政治權利和規則推進他們的獨立運動。同樣肯定的是，那些熱切追求政治民主化的中國人中間，也會有很多是不會為了民主而放棄其中國民族主義立場的。

歸根到底的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中國的民主化意味着中國分裂，會有多少人支持民主化？顯然沒有人能夠事先知道這個答案。但我們可以有理由地推測，在「民主化=分裂」的前提下，支持民主化的力量會受到很大的削弱。至於這個削弱的程度是否會達到民主化不能實現的程度，則又是無法預知的。需要辨別清楚的是，民主化帶來國家分裂，是一個或然事件而不是必然事件；但僅僅是它的可能性就足以在民主化發生之前改變很多人對民主的預期和欲望，從而影響事態發展的真實軌迹。

從現有的研究文獻看，無論是民主還是威權體制，在其穩定狀態下，國家分裂的幾率都小於威權向民主轉化的過程。簡單化的表達就是，民主不會帶來民族危機，但民主化可能會<sup>⑨</sup>。而在專門研究民主化的學者中，可能的民族危機則是民主化的大敵。悲觀者如羅斯托 (Dankwart Rustow) 斷言，如果民主轉型前夕的社會對於政治體的成員邊界沒有共識，民主化幾乎不會發生<sup>⑩</sup>。而林茨 (Juan J. Linz) 和斯泰潘 (Alfred Stepan) 則在他們已成經典的轉型學著作中，將這個問題列入決定轉型成敗和新民主能否得以鞏固的主要決定因素之一：「如果相當一部分人們，因為他們不想成為某政治單位的組成部分 (不論這一政治單位是多麼的民主)，從而不認為要求他們服從的要求是正當的，那麼這就會成為民主轉型的一個嚴重問題，這個問題對於民主的鞏固的威脅甚至會更加嚴重。」<sup>⑪</sup>

冷戰之後的民主化浪潮中，前蘇聯東歐地區的現實是以上論斷最好的例證。其中的血腥和戰亂，是任何人都不希望看到的。而這一具有世界一歷史意義的事件發生在中國可能的政體轉型之前，成為中國公眾認知結構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無疑增加了民族主義因素在中國政體轉型中的影響權重。

對於那些希望和有能力影響中國民主化進程的政治精英而言，不論在朝在野，都必須面對民主化和民族主義糾結在一起的這個難題，必須在中國境內互相競爭的 (至少) 四種民族主義 (中、維、藏、台) 中做出選擇。對於很多正直的自由主義者來說，支持在現實中處於弱勢、而且是受到他們所反對的威權政府壓迫的維、藏、台民族主義，似乎是符合其自身的自由主義原則的唯一選擇。

從現有的研究文獻看，無論是民主還是威權體制，在其穩定狀態下，國家分裂的幾率都小於威權向民主轉化的過程。簡單化的表達就是，民主不會帶來民族危機，但民主化可能會。

但是從純粹的自由主義政治原則來看，正如霍布斯 (Thomas Hobbes) 在《利維坦》(Leviathan) 中所論述的，主權的個人和主權的國家 (利維坦) 是自由主義政治僅有的兩個概念範疇 (conceptual categories)。一個以上的主權國家間的關係原則是甚麼？自由主義無法就此給出論述。一個主權國家之內的眾多個人，除了他們之間關於將權力交予國家的契約和他們與國家之間的契約之外還有何種關係，也不是自由主義所關心的。

在任何社會，人們的組合和組織方式都是近乎無限的，可以是族群，也可以是宗教、家族、性別、階級、黨派等。任何一種給某一特定的人群組合方式以高於其他組合方式地位的政治理念，都一定不是自由主義。例如社會主義更關注階級，形形色色的保守主義更關心宗教、宗族或者任何傳統的人群組織等，社群主義更關心所謂的「社群」(community)，多元文化主義則更關注以獨特文化來界定的族群等。事實上，自由主義可以和所有這些非自由主義做一個簡單的兩分法，即自由主義的政治行動基本單位是個人，而其他主義的政治行動基本單位則是各種先在的人群。自由主義絕非不承認這些人群的存在以及他們在具體問題上的重要性，而是主張國家對任何人群組成方式都要持一種超然中立的態度，而只關心個人之間以及個人和國家的契約關係。

在中國的具體情境中，自由主義者支持或反對任何民族主義運動，都可能是出於自身體認到的正義、情感或利益，而絕不可能是出於自由主義本身，因為無論是自由主義哲學還是自由主義的制度都沒有關於民族或者其他任何群體的原則性的論述。

從這個角度出發，在中國的具體情境中，自由主義者支持或反對任何民族主義運動，都可能是出於自身體認到的正義、情感或利益，而絕不可能是出於自由主義本身，因為無論是自由主義哲學還是自由主義的制度 (自由民主制) 都沒有關於民族或者其他任何群體的原則性的論述。換句話說，你可以不支持乃至反對台灣、西藏和新疆的獨立，而不違反任何自由主義的原則。在四種民族主義中的取捨，只可能是中國自由主義者的民族主義抉擇而不是中國自由主義者的自由主義抉擇。

同理，支持獨立運動也並不違反任何自由主義的原則。如果我們把中、維、藏、台四種民族主義做一個兩分，即主張維持中國統一的中國民族主義和意在分離中國的反中國民族主義，自由主義的原則本身可以允許一個自由主義者做任何二選一。不過，自由主義的政治和自由主義的原則就是兩回事了。這裏需要考慮的就不是是一個理論問題，而是一個現實的政治選擇。如果說，信服自由主義原則的人們覺得自由民主政體相對於威權專制政體具有正當性和可欲性，那麼他們的行動邏輯就應該是盡力使它的實現更加快速和順利。如果現實的判斷是，支持獨立運動將使民主運動受到傷害乃至可能失敗，那麼自由派的政治選擇就應該是反對獨立。

剛才已經說了，反對三種獨立運動本身是不可能違反任何自由主義原則的。但這樣做的確可能傷及有些人的正義感。這裏就是政治取捨的艱難之處。如果支持600萬藏人、800萬維人和2,300萬台灣人的獨立會傷及13億人的民主前景，而這個民主化的前景本來除了不能應許這3,700萬人的獨立夢想之外，可以滿足他們其他所有的政治要求，那麼究竟該如何抉擇？這種所謂「殺一救百」的選擇在政治現實中其實還更加複雜。例如，支持獨立運動意味着將中國民族主義的旗幟拱手讓給威權主義的執政當局，而後者正是民主運動所主要指向的對

象。民主派是否願意這樣給對手送去武器？再如，人們事實上並不確實地知道支持三種獨立運動就一定會導致民主運動的失敗，人們確知的只是那樣做有可能導致民主化失敗的可能性。民主派是否願意為了一種或然性就斷然地選擇反對獨立運動？

政治很難是有原教旨主義 (fundamentalism) 傾向的人所能勝任的，即使他是個看起來美好的、有正義感的原教旨主義者。任何主義和奉行這種主義的政治之間都存在差距和張力，甚至我們可以說，某種主義的政治一定包含了對主義本身的背離。相較於完全沒有原則性信念的政客，對任何有某種信仰而又主動或被動地投身政治的人來說，這種必然的背離或妥協都是或多或少的一種痛苦。本文意在展示自由民主原則及其運動與中國的民族主義政治現實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其中的張力，並希望讀者能夠同意，如何在其中做出抉擇不是一個追求自洽性的知識遊戲或者實踐道德感的倫理行動，而是一個政治人所必須嚴肅對待的、關乎人的利益乃至生死的政治決定。

如果支持600萬藏人、800萬維人和2,300萬台灣人的獨立會傷及13億人的民主前景，而這個民主化的前景本來除了不能應許這3,700萬人的獨立夢想之外，可以滿足他們其他所有的政治要求，那麼該如何抉擇？這種所謂「殺一救百」的選擇在政治現實中其實還更加複雜。

### 註釋

- ① 參見蓋爾納 (Ernest Gellner) 著，韓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2)，頁1-10。
- ② 1949年之後遷台的中華民國的問題，在此暫不討論。
- ③ 密爾 (John S. Mill) 著，汪瑄譯：《代議制政府》(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頁232、234-35。被翻譯成「民族」的英文原詞是“nationalities”，和現在更為流行的“nation”一詞的意義相近。引文中的「自由制度」，在密爾的書中指的當然是代議民主制。當今世上絕大多數的自由民主制度無疑都是代議制而非直接民主。
- ④ 密爾：《代議制政府》，頁231-39。
- ⑤ 達爾 (Robert A. Dahl) 著，曹海軍、佟德志譯：《民主及其批評者》(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頁285。引文中的着重是達爾自己加的。
- ⑥ 歐盟是一個重要的政治實踐，但是它的法律和制度基礎建立於主權的民族一國家間的基於條約的權力讓渡這一事實，決定了歐盟還遠遠達不到超越民族主義原則的地步。
- ⑦ Rogers Brubaker, *Citizenship and Nationhood in France and German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39-49.
- ⑧ 值得指出的是，當今世界的政治現實或許真的會使某些領土爭端永久存在下去，但是爭端的任何一方都不會接受與另一方或多方共同擁有哪怕再小的一塊土地。南極洲的情況則是所有各方都同意同時、共同不擁有一塊土地。這從正反兩方面體現了民族—國家體系對世界劃分／覆蓋的徹底。
- ⑨ 相關的理論闡述可以參見 Jack Snyder, *From Voting to Violence: Democratization and Nationalist Conflict*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2000)。
- ⑩ Dankwart A. Rustow, “Transitions to Democracy: Toward a Dynamic Model”, *Comparative Politics* 2, no. 3 (1970): 337-63.
- ⑪ Juan J. Linz and Alfred Stepan, *Problems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 and Consolidation: Southern Europe, South America, and Post-Communist Europe*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6), 27.